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業績公佈**

要點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73,176百萬元，增長6.9%。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下降3.9%。
- 毛利率和淨利率分別為14.6%和2.9%。
- 本集團持續加強現金流和應收賬款管理力度，全年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833百萬元，同比去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有顯著改善。
- 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平穩增長，同比增長8.8%；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合計收入同比增長3.7%。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和國家推進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所面對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環境均發生不同程度改變，對經營產生的影響集中體現。年內，本集團積極應對挑戰，以市場為導向，靈活配置資源，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發展質量，保持了穩健發展態勢。同時，我們以全面深化改革為契機，探索推進運營管理模式和商業模式創新，擴大對外合作，為本集團發展邁向更高層次奠定良好基礎。

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73,176百萬元，同比增長6.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同比下降3.9%，與二零一三年相比降幅收窄¹。自由現金流²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是近5年來最高值。經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回報及自身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

繼續保持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四年，受4G牌照發放進程影響，國內電信運營商整體網絡建設投資進度呈現上、下半年非均衡性。本集團後程發力，把握網絡建設投資節奏和客戶日益增長的維護外包需求，發揮工程與維護一體化服務的優勢，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高質量的差異化服務。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收入同比增長8.8%，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4.4%，國內電信運營商仍是本集團經營業績貢獻第一的客戶。

¹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同比下降7.0%。

² 自由現金流=本年利潤+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資本支出

堅持有效益地拓展兩大新市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本著「有效益發展」的原則，積極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在實現合理發展的同時，控制效益偏低業務的發展，更加關注收入結構優化和質量提升。來自該等市場的合計收入同比增長3.7%，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同比增長4.4%，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0.4%，來自海外客戶收入同比下降0.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2%。本集團認為，在國內經濟進入轉型升級區間、國外局勢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我們持續提升兩大新市場的發展質量，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和對外合作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注重運營管理模式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發展戰略進行了總部層面組織架構調整，推動部分專業公司壓縮管理層級，人員進一步向市場前端傾斜。同時，探索在部分業務板塊試行專業化運營和項目合作制，降低經營成本，集中力量拓展市場。

年內，本集團成功拓展了以「智慧前海」、「觀瀾雲計算中心」、「中國人壽數據中心」等為代表的信息化總包項目，並與國內外多家知名企業簽訂戰略合作、集中採購等協議，未來將攜手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領域展開深入合作。此外，與SAP公司合作推廣的Success Factors人力資本解決方案已簽約18家企業客戶，互聯網移動金融服務平台「掌錢」已初具用戶規模和區域性知名度。

與鐵塔公司³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鐵塔公司設立的相關安排，開展了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的落實工作，並承接了部分建設和維護業務。

³ 鐵塔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原稱「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二零一四年，在海南、廣西和雲南部分地區遭遇自然災害後，第一時間投入通信綫路搶修，協助電信運營商保障通信網絡暢通。同時，堅持綠色環保理念，在努力降低自身能源消耗的同時，持續開發、推廣節能產品，助力建設節約型社會。

企業管治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The Asset》舉辦的「財資雜誌2014年度亞太企業獎」評選中，榮獲財務表現、企業管治等金獎。在《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第十屆2014年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中，再次獲得「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在大公報舉辦的第四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再次獲選為「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以上獎項充分證明了公司多年來在業績表現和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優異成績和資本市場給予的高度認可。

展望未來

當前，本集團面臨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環境出現許多新情況、新變化，但是我們相信未來機遇大於挑戰。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宣布發放「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經營許可，預計國內電信運營商將加大網絡建設力度，並聚焦核心業務發展，不斷將維護業務外包，為本集團拓展該市場帶來難得機遇。國家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推進社會信息化，促進信息消費，為本集團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提供了廣闊空間。目前，中東、非洲等地區通信基礎建設需求依然旺盛，隨著中國資本和中國企業「走出去」，國家推進「一帶一路⁴」戰略實施，相信海外市場前景廣闊。此外，本集團與鐵塔公司有關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將會帶來新的業務機會。

⁴ 一帶一路：「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全面深化改革為契機，努力克服各種不利影響，通過體制機制創新，增強企業活力和能力。根據市場需要進一步優化內部組織架構，更加靈活地響應客戶需求。推進高價值業務專業整合，提升全產業鏈一體化服務能力。整合內部優勢資源，做好新技術跟踪和儲備，加大研發投入和對外合作力度，不斷開發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增強市場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防範經營風險。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本著「創新轉型、穩中求進、堅持有效益發展」的原則，強化價值引領，在發展速度與發展質量之間尋求合理平衡，不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向今年一月辭任董事長職務的李平先生和他在任內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深表謝意，並向長期關心和支持本集團發展的股東、客戶、社會各界表示衷心感謝！

孫康敏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裁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經營形勢，本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建設投資節奏和維護外包需求，在三大客戶⁵市場拓展方面靈活調配資源，全年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73,176百萬元，同比增長6.9%。年內，服務單價下降、「營改增」⁶實施、勞動合同法⁷及行業新政策深度執行，給本集團帶來競爭和成本的雙重壓力。除此以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採用了更加穩健的財務管理手段。綜合上述因素，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同比下降3.9%。毛利率和淨利率分別為14.6%和2.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0元。

本集團持續加強現金流和應收賬款管理，開展了行之有效的應收賬款清理、回收工作，全年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833百萬元，同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有顯著改善。

業務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4G發展需求，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6.2%，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6.5%。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9%，來自海外客戶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0.8%。

⁵ 三大客戶：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客戶

⁶ 營改增：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⁷ 勞動合同法：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2.6%。本集團在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的同時，亦關注其經營性支出空間和持續的維護外包需求，全年網絡維護收入同比增長18.3%，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速翻倍⁸，有關的新增收入佔總新增收入接近27%。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0.9%。年內，本集團聚焦「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重點領域，持續推廣相關優勢產品、解決方案。此外，以Success Factors人力資本解決方案、互聯網移動金融服務平台「掌錢」為代表的創新類產品亦取得用戶突破。

客戶拓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聚焦三大客戶市場，向業務發展關鍵領域傾斜資源。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47,117百萬元，同比增長8.8%。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同比增長9.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3.7%，來自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合計收入同比增長7.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0.7%。本集團積極優化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客戶收入結構，經營效益偏低的業務收入同比增速明顯放緩。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實現人民幣22,269百萬元，同比增長4.4%，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0.4%，來自海外客戶收入實現人民幣3,790百萬元，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2%。本集團在繼續鞏固剛果(金)、坦桑尼亞、尼日利亞等重要市場的同時，在尼日爾、加蓬等市場亦取得總包項目新突破，來自海外總包收入佔海外收入比重提升至51%。

⁸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網絡維護收入為人民幣6,884百萬元，同比增長7.3%。

管理創新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全面深化改革為契機，在內部開展了組織架構調整、專業公司管理層級壓縮、業務板塊改革試點等創新工作，以確保公司更加從容地適應市場發展。在精細化管理方面，本集團進一步明確「價值引領」理念，確立以現金流、利潤貢獻為核心的預算、考核及資源配置體系，助力企業提升未來經營效益。建立應收賬款管理長效機制，加大對長賬齡應收賬款清理工作，有效回籠資金，並在內部開展專項審計，進一步提高了企業自身風險防範能力。

二零一五年展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堅持「價值引領、有效益發展」的原則，著力拓展三大市場，深化改革創新，強化降本增效，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高價值。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搶抓4G機遇，繼續保持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牢牢把握運營商客戶集中釋放的網絡建設投資，全力支撐4G網絡建設。聚焦經營性支出和客戶需求，發揮工程與維護一體化的服務優勢，大力拓展網絡維護、優化業務，並力爭在高端維護、協同物流、節能產品等方面取得突破。
- 二. 加強體系建設，進一步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推進營銷、產品、採購、交付、融資五大體系建設，逐步形成市場拓展合力。聚焦政府、行業、中小企業的信息化需求，逐步完善上下聯動的營銷體系。建立集團和屬地化的兩級產品庫，推廣「智慧城市」、「智能建築」、「智慧交通」、「智慧安防」、「SAP雲計算」等明星產品。強化跨區域產品的協同拓展，加快產品推廣速度。

- 三. 創新運營機制，大力推動海外跨越式發展。聚焦中東、非洲、東南亞地區對於「寬帶國家」、「智慧城市」、「區域信息化中心」的需求，梳理產品、服務體系，突出差異化優勢，不斷推進總包大項目突破。創新商業模式，以諮詢規劃策劃項目、投融資撬動項目、運營維護拉動項目。優化海外布局，加強分類管理和資源配置，向有效益的業務和地區傾斜資源。
- 四. 落實與鐵塔公司達成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聚焦客戶需求，上下聯動，全面做好服務支撐。
- 五. 整合內外部資源，打造核心產品。加強對新技術的跟蹤與儲備，聚焦雲計算、物聯網、信息安全等關鍵領域加大研發投入，運作創新基金，建設產品基地，將產品創新與機制創新、商業模式創新充分結合、統籌考慮，打造出更具競爭力的核心產品。
- 六. 強化精確管理，促進效益提升。進一步推動省公司和專業公司優化組織架構，推進劃小核算單元，加強項目管理，促進降本增效。深化資金管理，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嚴格財務管控，防範經營風險。

司芙蓉
總裁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集團業績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綜合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	73,176,252	68,459,096
經營成本	5	<u>(62,494,549)</u>	<u>(58,081,107)</u>
毛利		10,681,703	10,377,989
其他經營收入	6	805,579	802,216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8,777,028)	(8,288,163)
其他經營費用		(84,638)	(116,624)
財務費用	7	(20,430)	(11,2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25,700</u>	<u>14,315</u>
除稅前利潤	8	2,630,886	2,778,501
所得稅	9	<u>(463,088)</u>	<u>(493,121)</u>
本年利潤		<u>2,167,798</u>	<u>2,285,380</u>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50,258	2,238,351
非控制性股東		<u>17,540</u>	<u>47,029</u>
本年利潤		<u>2,167,798</u>	<u>2,285,38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	<u>0.310</u>	<u>0.323</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2,167,798</u>	<u>2,285,380</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異		(7,755)	(14,057)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0	<u>8,698</u>	<u>8,307</u>
		<u>943</u>	<u>(5,750)</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2,168,741</u>	<u>2,279,630</u>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51,087	2,232,601
非控制性股東		<u>17,654</u>	<u>47,029</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2,168,741</u>	<u>2,279,63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4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3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538,844	4,686,953
投資物業		682,289	734,121
在建工程		234,890	207,1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872,348	897,827
商譽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249,618	200,0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211	71,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8,778	661,359
遞延稅項資產		331,854	291,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084	241,308
		<u>8,552,921</u>	<u>8,095,13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20,898	2,228,2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3	27,441,198	25,428,05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33,187	5,027,405
受限制存款		1,199,411	712,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515	6,760,237
		<u>44,208,209</u>	<u>40,156,170</u>
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合計			
		<u>52,761,130</u>	<u>48,251,306</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46,818	53,90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8,815,568	17,080,784
預收工程款		1,578,088	1,164,0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424,966	7,126,497
應付所得稅		312,796	315,222
		<u>28,378,236</u>	<u>25,740,433</u>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淨額			
		<u>15,829,973</u>	<u>14,415,7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82,894</u>	<u>22,510,873</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4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3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8,708	51,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7,642	154,379
遞延稅項負債	13,357	16,8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9,707</u>	<u>222,851</u>
負債合計	<u>29,217,943</u>	<u>25,963,284</u>
權益		
股本	15 6,926,018	6,926,018
儲備	16,103,855	14,846,7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029,873	21,772,76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13,314	515,259
股東權益合計	<u>23,543,187</u>	<u>22,288,022</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52,761,130</u>	<u>48,251,306</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和本公司首次應用了本年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是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化：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化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徵收費用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主體的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主體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定義了一個投資主體，要求滿足投資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並不是將其子公司合併，而是要在其合併和個別財務報表中通過損益以公允價值來衡量子公司價值。

一個報告主體需要滿足以下條件才能被稱為一個投資主體：

- 通過一個或多個投資者獲得資金來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們)承諾其業務目的僅是為了通過投資基金獲得資本增值收益，投資收益，或二者皆有；及
- 在公允價值的基礎上充分地衡量和評估所有的投資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經做出相應的修訂來引入新的對投資主體的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不是一個投資主體(該評估基於2014年1月1日實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標準)，這些修訂的應用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的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闡述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消的要求。具體而言，修訂闡述了「當前擁有的可強制執行抵消權」和「同時實現和結算」的含義。

修訂的影響也已經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沒有能夠抵消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修訂的應用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刪除了當現金產生單元沒有減值或減值轉回時，由商譽和其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組成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的披露要求。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量時，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新增披露包括公允價值層次結構、主要假設和計量方法，這些披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要求一致。

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的修訂。當一個被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金融衍生品在特定情況下被更替時應停止採用套期會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取消了這個要求。修訂案同時闡明了任何金融衍生品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都應該被包含在對套期有效性的評估和測量中。此處的金融衍生品是指從更替中產生並被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金融衍生品。

修訂的影響也已經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確認為更替的金融衍生物，這些修訂的應用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規定了何時確認一項為支付政府徵收而產生的負債。該解釋定義了徵收費用，並指出立法規定的強制事件導致的負債增加是引發稅收支付的活動。該解釋對不同稅負安排如何計量提供了指導，並特別闡述了經濟強制和作為財務狀況編製基礎的持續經營均不能表明一個主體對未來經營引起的徵收費用具有現實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修訂的影響也已經被追溯應用。該解釋的應用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應用任何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化參見附註4。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34,008,077	32,036,241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1,215,423	29,011,577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7,952,752	7,411,278
	<u>73,176,252</u>	<u>68,459,096</u>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48百萬元和人民幣13,279百萬元(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29,231百萬元和人民幣11,90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3.7%和18.1%(2013年：分別佔42.7%和17.4%)。另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79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812百萬元)。

5. 經營成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50,741	462,103
直接員工成本	8,892,965	9,251,872
經營租賃支出	1,164,086	1,103,242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20,190,921	19,804,087
分包成本	25,763,190	21,873,785
其他	6,032,646	5,586,018
	<u>62,494,549</u>	<u>58,081,107</u>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4,605	90,435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822	848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2,261	54,042
政府補助金	210,126	227,0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69,411	50,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6,421	8,957
罰款收入	1,909	3,717
管理費收入	286,403	319,701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3,889	17,232
其他	49,732	30,128
	<u>805,579</u>	<u>802,216</u>

7. 財務費用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096	11,232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利息 ⁹	10,334	-
	<u>20,430</u>	<u>11,232</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⁹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100百萬股(每股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85,508	13,404,619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38,305</u>	<u>1,087,269</u>
	<u>14,423,813</u>	<u>14,491,888</u>
(b) 其他項目：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178	677,116
－投資物業	43,270	42,431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費	27,525	28,517
－其他無形資產	64,769	50,634
核數師酬金	33,800	32,320
存貨成本	20,190,921	19,804,087
存貨減值損失	18,666	13,847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1,057)	(3,4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371,645	157,963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42,076)	(37,374)
金融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	1,969	(154)
經營租賃支出	1,451,817	1,367,171
研究及開發成本	<u>1,780,923</u>	<u>1,517,739</u>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38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01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8(a)員工成本中。

9.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488,603	563,337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19,631	19,55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45,146)</u>	<u>(89,775)</u>
所得稅總額	<u>463,088</u>	<u>493,121</u>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630,886</u>	<u>2,778,501</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2013年：25%) (註(i))	657,722	694,625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 (註(i))	(195,847)	(223,815)
不可抵扣的支出 (註(ii))	93,164	117,976
非應課稅收入	(46,940)	(31,74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1,789	22,826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604)	(10,425)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29,516)	(5,417)
所得稅抵免	(8,132)	(7,373)
其他 (註(iii))	(102,548)	(63,536)
所得稅	<u>463,088</u>	<u>493,121</u>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20%、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扣減的影響。

1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33	7,06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u>(1,535)</u>	<u>1,238</u>
本年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u>8,698</u>	<u>8,307</u>

11.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0.0931元(2013年：每股人民幣0.1293元)	<u>644,812</u>	<u>895,534</u>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0.1293元(2012年：每股人民幣0.1390元)	<u>895,534</u>	<u>962,717</u>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150,258千元(2013年：人民幣2,238,351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6,926,018千股(2013年：6,926,018千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無每股攤薄盈利。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31,134	747,894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7,856,102	6,980,370
應收賬款	<u>19,778,338</u>	<u>18,072,367</u>
	28,065,574	25,800,631
減：減值損失	<u>(624,376)</u>	<u>(372,576)</u>
	<u>27,441,198</u>	<u>25,428,055</u>

(a)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3,61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1,749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註)	<u>13,536,273</u>	11,130,426
1年以內	11,228,501	12,144,55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938,198	1,682,66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648,426	384,019
3年以上	<u>89,800</u>	86,392
逾期金額	<u>13,904,925</u>	14,297,629
	<u>27,441,198</u>	25,428,055

註：已包含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2,576	475,439
已確認減值損失	295,706	132,457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34,208)	(36,432)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u>(9,698)</u>	(198,888)
於12月31日	<u>624,376</u>	372,57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2,15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16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31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64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13,536,273	11,130,426
1年以內	10,127,135	10,467,51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38,591	956,99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45,510	208,349
超過3年	39,114	67,372
	<u>24,886,623</u>	<u>22,830,653</u>
於12月31日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違約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需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366,810	14,651,217
應付票據	2,448,758	2,429,567
	<u>18,815,568</u>	<u>17,080,784</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370,714	15,862,53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94,309	793,20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37,301	214,060
3年以上	213,244	210,977
	<u>18,815,568</u>	<u>17,080,784</u>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23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794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15. 股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13年12月31日：4,534,598,160股)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2013年12月31日：2,391,420,240股)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u>2,391,420</u>	<u>2,391,420</u>
	<u>6,926,018</u>	<u>6,926,018</u>
	2014 千股	2013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6,926,018</u>	<u>6,926,018</u>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在三大客戶市場拓展方面靈活調配資源，全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73,1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9%。然而，服務單價下降、「營改增」實施、勞動合同法及行業新政策深度執行，給本集團帶來競爭和成本的雙重壓力。除此以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採用了更加穩健的財務管理手段。綜合上述因素，全年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下降3.9%，與二零一三年相比降幅收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0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比去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有顯著改善。

經營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3,1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9%。其中，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4,008百萬元，同比增長6.2%；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1,215百萬元，同比增長7.6%；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953百萬元，同比增長7.3%。從業務維度看，工程施工和網絡維護是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量最大的兩大主要業務。從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7,117百萬元，同比增長8.8%，佔經營收入的64.4%；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的合計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6,059百萬元，同比增長3.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5.6%。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靈活配置資源，抓住了國內電信運營商4G發牌後的網絡建設機遇，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業務發展良好，來自該市場的新增收入佔總新增收入的80.4%，對拉動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增長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下表列示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6,664,097	6,325,767	5.3%
施工服務	24,875,087	23,426,702	6.2%
項目監理服務	2,468,893	2,283,772	8.1%
	<u>34,008,077</u>	<u>32,036,241</u>	6.2%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¹⁰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	8,146,213	6,884,291	18.3%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服務	19,599,256	18,933,812	3.5%
通用設施管理	3,469,954	3,193,474	8.7%
	<u>31,215,423</u>	<u>29,011,577</u>	7.6%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系統集成	3,574,294	3,355,792	6.5%
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	1,447,777	1,378,348	5.0%
增值服務	1,285,250	1,170,597	9.8%
其他	1,645,431	1,506,541	9.2%
	<u>7,952,752</u>	<u>7,411,278</u>	7.3%
總計	<u>73,176,252</u>	<u>68,459,096</u>	6.9%

電信基建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4,0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036百萬元增長6.2%。電信基建服務是第一大業務收入來源，佔經營收入的46.5%，較二零一三年的46.8%下降0.3個百分點。受4G牌照發放進程影響，國內電信運營商整體網絡建設投資進度呈現上、下半年非均衡性。本集團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建設投資節奏，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5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903百萬元增長6.6%。本集團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市場和海外市場的電信基建業務合計收入為人民幣7,4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133百萬元增長4.6%，在電信基建業務收入的佔比為21.9%，比去年降低0.4個百分點。

¹⁰ 本集團出於業務發展考慮，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原來的網絡維護業務更名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業務（「網絡維護」），同時把原來的設施管理服務更名為通用設施管理業務（「設施管理」）。有關調整對歷史數據並沒有影響。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1,21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012百萬元增長7.6%。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佔經營收入的42.6%，較二零一三年的42.4%上升了0.2個百分點。其中，網絡維護收入為人民幣8,1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8.3%，與去年相比增速翻倍。來自網絡維護的新增收入佔總新增收入的26.8%，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關注並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經營性支出空間和持續的維護外包需求。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渠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59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5%，增幅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回落¹¹，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堅持有效益發展的原則，主動控制部分經營效益偏低的渠道業務發展。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9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1百萬元增長7.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佔經營收入的10.9%，較二零一三年的10.8%提升了0.1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堅持開放創新，積極把握國內信息化機遇，聚焦「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重點領域，持續推廣相關優勢產品、解決方案。

經營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62,4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7.6%，佔經營收入的85.4%。

下表列示了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直接員工成本	8,892,965	9,251,872	-3.9%
折舊及攤銷	450,741	462,103	-2.5%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20,190,921	19,804,087	2.0%
分包成本	25,763,190	21,873,785	17.8%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7,196,732	6,689,260	7.6%
經營成本合計	62,494,549	58,081,107	7.6%

¹¹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來自渠道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8,934百萬元，同比增長11.7%。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89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252百萬元減少3.9%。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業務量增長的情況下，始終堅持用工總量合理控制政策，外包低端業務，降低用工成本，積極貫徹勞動合同法，規範派遣制用工，規避用工風險。直接員工成本佔經營收入的12.2%，較二零一三年下降了1.3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四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2.5%。折舊及攤銷成本佔經營收入的0.6%，比二零一三年下降0.1個百分點。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四年，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20,1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804百萬元增長2.0%。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增長率比去年顯著下降¹²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部分低端渠道業務發展。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佔經營收入的27.6%，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3個百分點。

分包成本

二零一四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25,7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874百萬元增長17.8%。分包成本的增量主要來自電信基建服務和網絡維護服務。基於戰略發展以及對效率和效益的考慮，本集團繼續聚焦高端業務，把部分低端業務予以分包，而使用分包商也能使公司更靈活使用外部資源。此外，今年大力發展的網絡維護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業務，有更多的分包需求，使得分包成本增長較快。分包成本佔經營收入的35.2%，較二零一三年上升3.2個百分點。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四年，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7,19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89百萬元增長7.6%。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佔經營收入的9.8%，與二零一三年基本持平。

¹²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19,804百萬元，同比增長12.2%。

毛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實現毛利潤人民幣10,68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增長2.9%，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為14.6%，較二零一三年的15.2%下降0.6個百分點。二零一四年，受服務單價下降、分包成本上升、開發新市場前期毛利率較低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實施的電信業「營改增」影響公司設計和監理的服務價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下降。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8,7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288百萬元增長5.9%。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加強了對銷售和管理費用的管控，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的12.0%，較二零一三年下降0.1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81.9%。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海外業務拓展上引入了戰略投資者，在豐富了財務資源以支撐業務拓展的同時也導致了財務費用的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63百萬元，實際稅率為17.6%，較二零一三年的17.8%下降0.2個百分點。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差距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有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重點軟件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及研發費用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的政策優惠。部分重點軟件企業，可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部分高新技術企業和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個別公司可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內子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國家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和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下降3.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9%，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下降0.4個百分點。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0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資本開支實行嚴格預算管理，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做出相應調整。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8.4%。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佔經營收入比重為0.9%。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錶、生產及辦公樓宇、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資產。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淨現金為流入人民幣57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淨現金為流出人民幣2,08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7,3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89.1%。

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流情況：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08,854	320,94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76,674)	(1,009,33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6,051)	(1,39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576,129</u>	<u>(2,086,358)</u>

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88百萬元。經營現金流的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加強現金流和應收賬款管理力度，開展了行之有效的應收賬款清理、回收工作。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32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是購買設備等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242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海外業務拓展上引入了戰略投資者，增加了負債。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8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41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14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及主要客戶還款周期拉長。

債務

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89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底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2百萬元。總債務中絕大部分為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其中人民幣借款佔1.5%，美元借款佔98.5%；固定利率借款佔31.3%，浮動利率借款佔68.7%。

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比¹³為3.8%，較二零一三年底的0.5%上升了3.3個百分點。

合約承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246,818	246,818	-	-	-	-
長期貸款	38,708	-	17,378	21,330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11,900	-	-	-	-	611,900
經營租賃承擔	786,911	304,985	161,318	98,425	64,345	157,838
資本承擔	449,925	449,925	-	-	-	-
其中：						
已授權及已訂約	118,586	118,586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1,339	331,339	-	-	-	-
合約承諾總額	<u>2,134,262</u>	<u>1,001,728</u>	<u>178,696</u>	<u>119,755</u>	<u>64,345</u>	<u>769,738</u>

匯率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10.9%，其中美元和港幣分別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7.5%和0.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¹³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付息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付息債之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書面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過戶

1.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2.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批准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按照以下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另就本公司向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的投資者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務(如有)安排，本公司正與相關中國機構協商，本公司將在有關安排定案後儘快作出公佈。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ccs.com.hk)上登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